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普国资委〔2023〕18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国资委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普陀区国资委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下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制。要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及四项配套措施，全面梳理各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述职和带队督查检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年向职代会作1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坚决防止责任悬空，全面筑牢清晰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激发改进提升动力。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继续深入组织开展“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六个一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大力培育标准化示范性企业创建，分行业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典型示范企业，发挥“头雁效应”，加强交流沟通，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带动行业企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四）压实全员安全责任，织密安全责任网络。要进一步完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明确和落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企业承包、转包、托管管理，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责任制公示、签约、培训、考核等环节，通过建立完善的奖惩机制，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

（五）强化督导问责机制，筑牢风险防控屏障。要加强对所属

平台，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宣传教育实效。要注重典型引路，及时总结安全文化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进示范引领。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管理人员。要大力实施“人才强安”战略，始终把强队伍作为第一工程，培育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要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培训与考核，组织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确保从业人员掌握相关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提高安全意识，提升事故防范能力。

（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综合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修订火灾事故、防汛防台、重（特）大突发事件、安保反恐、安全生产事故等五种应急处置预案。结合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紧盯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老瓶颈，研判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要落实反恐怖工作部署要求，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对重点场所、重要时段、特殊岗位，组织开展常态化、实战化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指导实践。要发挥国有企业的专业骨干作用，支持鼓励更好承担本区的抢险救援处突、物资保障等应急任务。

（五）创新发展智慧安全，提升安全风险管控效率。要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应用，聚焦风险发现、智能分析、协同处置重点，结合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化建设，推进智慧消防、智慧工地、智慧工厂等工程建设，加快搭建安全生产监控信息平台，解决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不精准、全员参与不充分、整改情况难追溯等痛点难点问题，实现人防、物防、技防、智防

处置各类火灾险情。

（三）推进危险化学品精细化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严格规范储存使用管理，严禁超范围、超量储存，严禁各种禁忌物料混存混放，规范基础台账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四）强化经营性场所安全管理。对现有的经营性场所对外承租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建档，强化分类分级管理，要增强日常的安全管理措施。要持续重点排查整治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要持续推进厂房仓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国资系统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请各区管企业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企业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区国资委。各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及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及时向区国资委报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按规定报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履职践诺报告。区国资委将根据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对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专项督查和绩效考核，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